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股东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源”）、珠海君联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远”）（以下合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乖宝宠物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16号》”）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参与本次询价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情况、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中金公司已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出让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承诺及声明函》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方式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二）核查情况

1、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核查了君联晟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君联晟源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君联晟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或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君联晟源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君联晟源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君联晟源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君联晟源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6）君联晟源不存在《指引第 1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规则规定的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

2、珠海君联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君联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HNG4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19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核查了君联博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君联博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君联博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或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君联博远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君联博远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君联博远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君联博远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6）君联博远不存在《指引第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规则规定的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指引第1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符合《指引第16号》第九条规定的：“（一）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的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二）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三）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四）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君联晟源、君联博远符合参与本次乖宝宠物股份询价转让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